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阎磊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传真	0533-4291123	0533-4291123	
电子信箱	longquan-zy@163.com	longquan_yl@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870,016.53	309,135,702.06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65,109.69	42,716,164.98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74,630.89	42,365,226.62	3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57,972.13	-77,310,530.01	21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1.05%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6,025,882.98	1,211,313,916.65	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3,647,169.13	756,193,059.44	3.6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31.05%	29,300,599	29,300,599		
刘长汉(注)	境内自然人	8.03%	7,577,088	7,577,08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2,599,601	0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2.26%	2,136,739	2,136,739		
徐玉清	境内自然人	2.02%	1,909,426	1,909,426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3%	1,818,501	1,818,501		
赵玉珊	境内自然人	1.77%	1,670,674	1,670,674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65%	1,557,091	1,557,091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1.65%	1,557,091	1,557,091		
李久成	境内自然人	1.4%	1,318,413	1,318,4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长杰系刘长汉的弟弟。(股东刘长汉于2013年5月病逝,据其遗嘱,所持股权由其妻刘素微继承,相关股权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依靠科技创新和科学管理推动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按计划有序、稳步的推进,以组织生产执行现有合同订单为中心,强化基础管理工作,克服了人力资源紧张等困难,在充分发挥现在产能的基础上,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以保障完成合同订单的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产格按照已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随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输水工程的陆续实施,公司合同订单充裕、区域性生产任务饱满,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合同金额190420.62万元,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合同金额30562.78万元。公司在积极组织生产的同时,努力开拓市场,报告期内新增合同订单34136.31万元,公司相继中标一系列工程标段合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储备了充足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870,016.53元,同比增长17.71%;实现利润总额74,756,989.46元,同比增长31.2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65,109.69元,同比增长30.55%。

报告期内,公司按既定计划利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PCCP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9258.2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406.13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在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中继续投入。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已完工,产生效益829万元。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常州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尚在建设中。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立足中东部、稳步拓展、需求建厂、服务至上"的战略方针,根据已签合同订单情况建设生产线巩固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体系,在做好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进行未来国内PCCP管道项目的跟踪和市场的开拓,努力保持经营生产的稳定性,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储备各方面人才,为将来大量订单的释放做好准备。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中心,在巩固现有中东部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可靠保障。

2、技术革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以更为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3、规范治理计划

公司将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建立全面、科学、透明的内部审计系统,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落实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提供保障。

4、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发展战略以及区域性布局的要求,适时地收购、兼并一些在本行业或者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利用公司的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加快公司的业务拓展步伐,建设百年企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6月30日,201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15,511.2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31,551.13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565,775.5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9,457,775.18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28,311,000.00元,本半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4,764,959.7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70,870,886.3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提议,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以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9,437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8,874,000元。

(2)以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9,43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18,874万股。

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定了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9,43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18,874万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37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7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74万股,公司已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审慎阅读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后,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956,320.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43,679.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1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0,182.83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天恒信专报字【2012】第31011号《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垫付款10,182.8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9,258.2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406.1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7,523.89万元(包括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117.7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5月14日,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2012年8月28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3年5月,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变更为首创证券,首创证券与公司及上述各家银行分别续签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子)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1603003129200347978	29,820,776.26	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373020602018170056339	329,131.08	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15-220101040034043	0.00	专用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51010154740009552	15,102,319.53	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40529100012666	29,986,673.88	专用账户
合计		75,238,900.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本期无新增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因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在规划调整的范围内,根据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过境路以北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域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B01209号,面积59,913.5平方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64.3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2.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5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	是	9,223.13	9,223.13	2,246.44	6,265.13	67.93%	201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	否	8,303.48	8,303.48	268.34	6,833.22	82.29%	201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	否	8,779.69	8,779.69	120.57	8,783.25	100.04%	2013年4月	829.00	是(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06.30	26,306.30	2,635.35	21,881.60	-	-	829.00	-	-
超募资金投向										
1、常州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	否	10,263.00	10,263.00	1,587.29	7,281.57	70.95%	201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00%	不适用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5.07	595.07		595.07	100.00%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20,358.07	20,358.07	1,587.29	17,376.64	-	-	-	-	-
合计		46,664.37	46,664.37	4,222.64	39,258.24	-	-	829.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26,306.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64.37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20,358.07万元。(1)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使用超募资金10,263万元用于常州龙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5,694.28万元。(2)2012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9,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超募资金595.0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额募集资金9,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额募集资金595.0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在规划调整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过境路以北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域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B01209号,面积59,913.5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截至2012年5月1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182.83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82.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523.89万元(包括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117.76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各募投项目正在按规划实施中,资金需分期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按实现的净利润填列。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近日,公司已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变更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尖山东路36号,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15:00至2013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2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2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71;投票简称:龙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 编:2552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标选择是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4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08月12日13:0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08月11日至2013年0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8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8月11日15:00至2013年0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二楼)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黎明

(七)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89,338,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104%。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7,962,645股,占公司总股份246,720,000股的35.6528%;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375,615股,占公司总股份246,720,000股的0.55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张劲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发行方式: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9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2,81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9,338,26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为本决议确定的具体对象,各发行